**中共晋中学院委员会文件**

党字〔2015〕32号

晋中学院关于做好处级领导干部外出报备

和重要事项请示报告的通知

为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要求，现就我校处级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和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处级领导干部外出报备

1、处级领导干部出差（到异地及外出3天以上）、出访、休假、学习须提前3天向党委组织部报告。因紧急事项临时外出的，要及时报告。

2、各部门正副职负责人，教学学院书记、院长原则上不能同时外出。确因工作需要同时外出的，应确定一名负责同志临时负责部门全面工作，并报备说明相关情况。

3、处级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内容包括外出人员姓名、事由、时间、地点（外出期间如行程有变化应及时补充报告）、联系方式，主持工作的负责同志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。报告外出事项时要以党委组织部确定的书面格式报备。

4、党委组织部负责受理和报告处级领导干部外出报备的有关事宜。

二、处级领导干部重要事项请示报告

1、处级领导干部出现严重病情、伤情、非正常死亡、离岗去向不明、越境外培训考察滞留不归等重要情况，由处级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及时报告党委组织部。

2、处级领导干部出现婚姻变化，配偶、子女移居国（境）外，配偶、子女被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况要及时报告党委组织部。

附件：晋中学院处级领导干部外出请假报备单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